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目的

1. 本文旨在列述司法機構就使用普通話作為法院程序的法定語文一事所採用的政策和做法。

法律條文

(A) 《基本法》

2. 《基本法》第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B) 第 5 章《法定語文條例》（下稱“該條例”）

3.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3 條的規定，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就司法程序而言，*法官、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可在於他席前進行的程序中或於他席前進行的程序的任何部分中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視乎他認為何者適當而定（第 5(1)條），而其根據第 5(1)條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第 5(2)條）。

4. 即使有第 5(1)條的規定：

- (a) 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一方，或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證人可(i)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及(ii)可以任何語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第 5(3)條）。
- (b) 程序中或程序的一部分中的法律代表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第 5(4)條）。

在法院程序中法定語文的使用

(A) 法官^(註 1)

5. 根據該條例第 5(1)條，法官在進行法院程序的時候可用英文或中文或兼用這兩種語文。中文和英文都是法定語文。

6. 如果法官決定在他席前所進行的程序是以某一種法定語文進行的話，這通常表示：

- (a) 該法官會使用該種語文；
- (b) 程序的謄本會以該種語文謄寫；及
- (c) 法官的判決書會以該種語文擬寫。

7. 法官有權酌情決定在程序的一部分中使用一種法定語文，但在程序的另一部分中又使用另一種法定語文。例如，法官在口頭證詞環節採用廣東話，在陳詞環節則採用英文。

8. 在香港，所有法官均善於使用英文進行法院程序，然而，並非所有法官均善於使用中文進行法院程序。經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當時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 1998 年 1 月就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一事，向各法官發出指引。指引的內容已經公布^(註 2)。

9. 指引就如何行使酌情權的問題向法官提供協助。法官在決定整件案件或案件的任何一部分將採用何種法定語文的時候，首要的考慮是在當時訟案的情況下，採用那一種語文，才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其席前的訟案或事項。其中所涉及的因素包括：—

- (1) 被告或訴訟人的語文能力；

^(註 1) “法官”一詞包括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

^(註 2) 有關指引刊載於 2002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第 2 卷第 980 至 910 頁。

- (2) 證人作供時所用的語言；
- (3) 被告或訴訟人的意願；
- (4) 被告或訴訟人指示代表律師其選擇的權利；
- (5) 被告或訴訟人代表律師的語文能力；
- (6) 爭辯中所涉及的事實問題；
- (7) 爭辯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 (8) 需要翻譯成爲另一種法定語文的文件數量；以及
- (9) 法官或司法人員自己的語文能力。”

(B) 案中證人和各方當事人

10. 不論法官選擇使用那一種法定語文，都不表示案中的證人或訴訟當事人必須使用法官所選用的法定語文。根據該條例第 5(3)條，程序中的一方或證人(a)可採用另一種法定語文或(b)可以任何語文向法庭陳詞或作供，這包括任何法定語文外的語文。是項規定與關乎法官的第 5(1)條和關乎法律代表的第 5(4)條不同。因爲根據該兩條條文，法官和法律代表只能兼用這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

11. 事實上，自香港奉行普通法以來，所有證人及案中各方當事人均獲准使用他們所擬使用的任何語文。

12. 如果證人或任何一方所使用的語文不是法官所使用的法定語文，法官便會在有需要時要求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協助。

(C) 法律代表

13. 不論法官選擇的是那一種法定語文，法律代表都可使用另一種法定語文（該條例第 5(4)條）。

14. 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所有律師均以英文進行法律方面的訓練，是以所有律師應可流暢地使用英文。但是，並非所有律師都可熟練地使用中文。當法官選擇以中文作爲法定

語文的時候，法律代表不一定通曉中文。如有需要，法庭傳譯主任會提供協助。

在法院程序中使用普通話

15. 需要強調一點：*程介南案*（HCAL 3568/2001）（2001年12月3日）根本不存在中文作為法定語文是否包括普通話這個問題。夏正民法官並沒有對此問題作出裁定。在*程介南案*中，申請人要求由一名除了說英文外也說中文的法官來審理他的案件。作為法定語文的中文是否包括普通話這一點並不是夏正民法官要處理的問題。他並沒有裁定法定語文僅是指英文和廣東話，並不包括普通話在內。夏正民法官在判案書引言部分第3段祇是說：

“*假設中文在香港而言是指大多數人所使用的語文，即廣東話，而不是指可歸類和稱之為‘中文’的其他語文及/或方言，那就是說為法庭所容許的兩種法定語文的口講形式是英文和廣東話。*” [用斜體字以示強調]

16. 事實上，在各級法院中，有若干諳普通話的雙語法官曾經在簡短的程序中或在程序的某些部分中使用普通話，不過，這情況並非普遍。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但有關的事例已載於附件 I 內。根據《基本法》第九條及該條例第 5(1)條的規定，從這些法官使用普通話的事例看來，他們已經默示中文作為法定語文是包括普通話的看法。

附件 I

17. 在這方面，司法機構的立場與上述做法和默示的看法一致。我們認為中文作為法定語文，在口講的形式來說，通常是指廣東話，但也包括普通話在內。

18. 需要強調的是，雖然普通話可以作為法定語文以進行法院程序，但法官是否使用普通話進行程序或程序的一部分則由法官自行酌情決定。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時，可參考已公布的指引（詳見上文第 8 及第 9 段）。

19. 此外，《立法會議事規則》是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制定的。根據該議事規則第 2 條，議員在立法會發言，可用普通話、粵語或英語。雖然對法律的詮釋，

最終都是法庭的責任，但要注意的是，立法會必定是認為《基本法》第九條所指作為正式語文的中文是包括普通話，才會據此制定該條規則。再者，政府行政、立法和司法的主要官員，以及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分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及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普通話宣誓就職，相信都是以此為根據的。

法官的普通話程度

附件 II

20. 有關法官的普通話程度的資料載於附件 II。

21. 雖然，司法機構沒有將曾經要求以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或程序的一部分的次數紀錄在案，但相信在此階段，這方面的需求並不太大。據觀察所得，法律界人士在普通話方面的語文能力有限，然而這方面的需求，特別是來自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求可能越來越大。司法機構會密切留意對使用普通話方面的需求，如有需要便會考慮向法官提供更多培訓，以增強司法機構這方面的能力。

司法機構近期就報界查詢有關普通話的使用問題所作的回覆

附件 III

22. 外界對司法機構近期就使用普通話問題所發表的聲明恰當與否，表示關注。司法機構對此事的立場載於附件 III。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2 年 11 月

曾以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的事例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

陳兆愷法官以往在高等法院出任法官時曾以普通話聆訊若干涉及以普通話為母語，且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簡短案件。此外，他又曾在聆訊數宗裁判法院上訴案件時（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身份主持聆訊），以及在聆訊一些上訴許可的申請時（以上訴法庭單一名法官的身份單獨主持聆訊），使用普通話。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楊振權

楊振權法官曾於 1997 年 6 月以普通話聆訊一宗涉及一名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中的上訴人所說是普通話；在此情況下，楊振權法官使用普通話宣告其決定。

楊振權法官亦曾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普通話與以普通話作證的證人直接對話。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關淑馨

關淑馨法官曾多次使用普通話進行法院程序，而使用普通話的情況大多數是在破產呈請的過堂聆訊中發生。關淑馨法官亦於 2001 年以普通話審訊一宗涉及租務糾紛的民事案件，而因該案而引起的其後聆訊，即更改訟費暫准命令及擱置執行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的申請，亦同樣以普通話進行。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馮驊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馮驊曾在排期的聆訊、求情陳詞及盤問證人的過程中使用普通話以澄清證人的答案。

聆案官 劍雲

聆案官龍劍雲曾多次在法院程序中(尤其是在勞資審裁處進行的程序或涉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法律援助上訴案中)使用普通話。龍劍雲法官使用普通話的情況多半只限於程序的某一部分。不過，他有時亦會在整個法律援助上訴聆訊中使用普通話。

聆案官歐陽桂如

聆案官歐陽桂如約於 1988 年已開始使用普通話進行聆訊；有關的聆訊計有：婚姻訴訟（頒布法庭指示聆訊及案件審訊）、小額錢債案件、聆案官內庭聆訊、法律援助上訴，以及上訴法庭案件的指示聆訊等。在上述程序中，有關的訴訟人（通常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及法庭一般都會在整個聆訊過程中使用普通話。

練錦鴻先生

練錦鴻先生曾以普通話於裁判法院聆訊有關違反逗留條件及《入境條例》的案件；當中包括簡短的審訊、對控罪的答辯及判刑等程序。

一鳴先生

黃一鳴先生亦曾於勞資審裁處的過堂、提訊及單方面申請等聆訊中使用普通話。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普通話程度

1. 在司法機構的 118 名雙語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有 56 名已經接受某程度的普通話訓練（有 29 名已完成與公務員培訓處合辦的高級普通話課程；5 名達到中級程度，以及 22 名達到初級程度）。
2. 此外，共有 11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正修讀中級普通話課程。

司法機構近期就報界查詢
有關普通話的使用問題所作的回覆

事由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潘尙鋒及其他人等一案（案件編號 2002 年第 823 號）在區域法院施允義法官（“主審法官”）席前進行審訊。案中一共有三名被告。第一及第二被告被控一項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而第三被告則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
- 2 20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即審訊首天，代表第一被告的大律師提出申請，要求以普通話來盤問控方第一證人（第一證人）。（第一證人是唯一聲稱曾用普通話查問受疑人的警務人員。）在此之前，聆訊一直以英文進行，而該項申請是在控方傳召第一證人之前提出的，亦是大律師在該法院程序中首次就使用中文一事提出的要求。（以區域法院的案件而言，要求以中文進行審訊的申請一般是要在刑事案件排期法官席前，當法官聽取答辯及將案件排期審訊時作出的。然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會作出考慮。）主審法官述明：據其理解，法定語文是英文及廣東話，但倘若大律師能夠證明可用普通話，他便不駁回申請。主審法官亦要求大律師在翌日續審時就普通話是否可以被當作法定的口講語文陳詞，提出其理據。
- 3 10 月 23 日傍晚，司法機構新聞組接獲南華早報就法院程序上使用普通話一事所提出的查詢。司法機構發言人稱：“由於此事有待法官裁定，司法機構暫不予置評。”
- 4 20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大律師告知法庭他不擬繼續該項申請，故此，案中並無任何一方就該點提出論據，主審法官亦因此而沒有就此事作出裁定。不過，主審法官提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正民在程介南案判決書第 3 段中的內容，並表示該種在香港使用的中

文是廣東話，而情況一直未有所改變。主審法官又提述《基本法》第八十七條，表示假如大律師提出請求，他會裁定在香港的情況而言，“中文”是指“廣東話”。第一證人以廣東話作證（法庭提供英文傳譯）。控方大律師的主問、代表第二被告之大律師及代表第三被告之律師的盤問都是以英文進行，然後由傳譯員繙譯成廣東話。代表第一被告的大律師則以廣東話進行盤問，再由傳譯員繙譯成英文。控方大律師沒有作出覆問。第一證人在當日（即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約 4 時 30 分作證完畢。

- 5 主審法官說該種在香港使用的中文是廣東話時，曾提述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在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1 年第 3568 號程介南案(HCAL 3568/2001(2001 年 12 月 3 日))判決書第 3 段的內容。在程介南案中，申請人要求由一名除了能說英文外，還能說中文的法官來審理他的案件。在該案中，作為法定語文的中文是否包括普通話這一點並不是夏正民法官要處理的問題。他並沒有裁定法定語文僅是指英文和廣東話，而普通話並不包括在內。夏正民法官在判決書引言部分第 3 段祇是說：

“*假設中文在香港而言是指大多數人所使用的語文，即廣東話，而不是指可歸類和稱之為‘中文’的其他語文及/或方言，那就是說為法庭所容許的兩種法定語文的口講形式是英文和廣東話。*” [用斜體字以示強調]

- 6 10 月 24 日（星期四）傍晚，司法機構接獲報界（包括南華早報、成報及太陽報）就此事作出的查詢，並發表以下回應：

“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法定語文。

在法院程序上，訴訟任何一方、證人或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在法庭傳譯人員的協助下，均可使用中文、英文、或任何語言及方言。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口講的中文通常是指最多香港市民使用的廣東話，但亦包括普通話，及不排除其他中國方言。”

- 7 多份報章在 10 月 25 日（星期五）刊登司法機構的回覆。南華早報當日的頭版文章標題為“法官說普通話不屬法院的法定語文”。文章又引述司法機構的發言人稱：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口講的中文通常是指廣東話，但亦包括普通話。
- 8 司法機構於 20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就南華早報的進一步查詢發表回應如下：

“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均是法定語文。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口語的中文通常是指廣東話，但亦包括普通話。法官決定在法庭某部分程序上採用何種語文，首要的考慮是在當時訟案的情況下，採用那一種語文，才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其席前的訟案或事項。其中所涉及的因素包括：—

- (a) 被告或訴訟人的語文能力；
- (b) 證人作供時所用的語言；
- (c) 被告或訴訟人的意願；
- (d) 被告或訴訟人指示代表律師其選擇的權利；
- (e) 被告或訴訟人代表律師的語文能力；
- (f) 爭辯中所涉及的事實問題；
- (g) 爭辯中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 (h) 需要繙譯成爲另一種法定語文的文件數量；以及

(i) 法官或司法人員自己的語文能力。”

- 9 同日（10月25日），司法機構就太陽報的進一步查詢作出回應，附上已發布有關法庭使用中文的指引。
- 10 司法機構在10月24日及25日就報界查詢所作出的回應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核准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核准回應時，注意到法院從未就中文作為法定語文是否也包括普通話的問題作出司法裁定，以及法庭也確曾在為數不多的法院程序中使用普通話。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獲告知，經核對錄音紀錄後證實，就主審法官席前的程序而言，大律師已撤回有關申請而主審法官亦沒有作出任何裁定。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知悉在該程序中提出要使用普通話的問題已經了結。
- 11 南華早報在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進一步報導此事，並引述司法機構在10月25日作出的回應。
- 12 如前所述，第一證人已在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約4時30分作證完畢，但在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代表第一被告的大律師引述該天早上南華早報的報導，並且申請要求再度傳召第一證人出庭，就語文的問題接受盤問。（在警務人員之中，祇有第一證人說他曾用普通話查問受疑人。這點上文已有提及。）主審法官批准申請。結果，第一證人再被傳召出庭，並於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28分接受進一步的盤問。主審法官向第一證人解釋再度傳召他的目的只限於測試他的普通話水平。他詢問第一證人是否願意接受普通話盤問，以及是否能夠和願意以普通話作答。第一證人答他能夠，亦願意以普通話作答。於是，大律師以普通話作出盤問，而第一證人亦以普通話作答。所有問題及答案均繙譯成英文。此階段的盤問過程歷時約20分鐘。控方大律師作覆問時，第一證人則以廣東話作答，其證言亦繙譯成英文。覆問維時約2分鐘。事實上，雖然司法機構在10月24日作出第一次回覆，表示口講的中文也包括普通話在內，而報章亦已在10月25日（星期五）將有關回覆加以報導，但再度傳召證人的申請是在10月28日（星期一）才提出的。

- 13 就星島日報及朝日新聞的查詢，司法機構在 10 月 28 日以早前 10 月 25 日的回應作覆。10 月 29 日，司法機構收到香港電台、蘋果日報、香港經濟日報、星島日報、明報及成報的查詢。司法機構提供了早前在 10 月 24 日及/或 25 日對報界的英文回覆的中文譯本。
- 14 司法機構在 10 月 30 日及 31 日收到南華早報進一步查詢，司法機構發言人遂作出回應如下：

“目前我們沒有甚麼補充。當案件審結後，司法機構或會考慮應否再作評論。”

- 15 有關案件在 11 月 1 日（星期五）審結，主審法官在 11 月 4 日（星期一）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

司法機構的評論

- 1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理解公眾就司法機構在 10 月 24 日及 25 日向報界作出回應是否適當的問題所表示的關注。
- 17 因應這些關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指出以下數點：
- (a) 考慮到(i)中文作為法定語文是否包括普通話這問題在過往並沒有司法裁定，以及(ii)此事普遍關係到各級法院的司法工作，因此，司法機構在某階段作出回應中的概括性陳述是適當的。
 - (b) 司法機構在 10 月 24 日及 25 日作出回應的時候，在該程序中，有關使用普通話問題的申請經已撤回並得到了結。此外，有關證人亦已作證完畢。司法機構作出回應，絕不是要干預或影響有關程序，而是希望盡力解答記者特別就公眾所關心的問題所作出的查詢。
 - (c) 不過，事後看來，我們同意較妥善及較謹慎的做法，是待案件審結後才回覆記者的查詢。事實上，當有關申請在 10 月 23 日仍懸而未決時（見

第 3 段)，司法機構對記者的查詢是表示“不予置評”的。當司法機構作出有關回應時，並沒有預計大律師可能會申請再度傳召第一證人接受普通話的盤問，這點實屬不幸。